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
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6559A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網頁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，以及本部體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>），「電子公告欄」選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。

(二) 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4 樓。

(三) 電話：(02)8771-1863。

(四) 傳真：(02)8773-7936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0167@mail.sa.gov.tw。

部 長 吳思華

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，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修正部分條文，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修正機關名稱，及國際賽事資格之調整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）
- 二、考量國際賽事資格賽競技強度極高，並鼓勵高中畢業選手進入大學繼續受教育及接受更高強度運動訓練，爰將參加奧運會或世界正式錦標賽之資格賽納為申請賽事資格，刪除青年相關賽事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為確保參加二零一三年東亞運動會選手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權利，增訂申請時限之落日條款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：指依<u>人民團體法</u>登記立案，並具有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總會或亞洲運動協（總）會會員資格之團體。</p> <p>二、公開選拔：指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為遴選符合一定資格之選手，依<u>教育部體育署</u>（以下簡稱<u>體育署</u>）核定之選拔規定，公開辦理活動之選拔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一屆：指最近已辦理或即將辦理之屆次。</p> <p>四、世界正式錦標賽：指由國際運動總會所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<u>奧運會</u>）或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<u>亞運會</u>）正式競賽種類之世界錦標賽。</p> <p>五、亞洲正式錦標賽：指由亞洲運動協（總）會所主辦奧運會或亞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亞洲錦標賽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：指依法立案，且具該運動種類國際運動總會或亞洲運動協（總）會會員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公開選拔：指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為遴選符合一定資格之選手，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<u>體委會</u>）核定之選拔規定，公開辦理活動之選拔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一屆：指最近已辦理或即將辦理之屆次。</p> <p>四、世界正式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：指由國際運動總會所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<u>奧運會</u>）或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<u>亞運會</u>）正式競賽種類之世界錦標賽、<u>世界青年錦標賽</u>。</p> <p>五、亞洲正式錦標賽、<u>亞洲青年錦標賽</u>：指由亞洲運動協（總）會所主辦奧運會或亞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亞洲錦標賽、<u>亞洲青年錦標賽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將「依法立案」修正為「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」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配合組織改造，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惟其業務係由體育署執行，爰所定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<u>體委會</u>）」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<u>體育署</u>）」。</p> <p>三、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選手未來發展，宜以進入大學繼續接受教育及接受更專業運動訓練為宜，爰刪除現行第四款所定之「世界青年錦標賽」及第五款所定之「亞洲青年錦標賽」。</p>

<p>第三條 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射箭、體操、划船、跆拳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武術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棒球、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手球、軟式網球、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，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，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(以下簡稱國家隊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奧運會。 二、亞運會。 三、奧運會資格賽。 四、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、東亞運動會。 六、世界正式錦標賽。 七、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。 八、亞洲正式錦標賽。 <p>非屬前項規定運動種類之選手，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，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奧運會前八名。 二、亞運會前六名。 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。 	<p>第三條 凡屬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射箭、體操、划船、跆拳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武術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棒球、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手球、軟式網球、保齡球及高爾夫等運動種類之選手，經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公開選拔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，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奧運會。 二、亞運會。 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。 四、東亞運動會。 五、世界正式錦標賽。 六、亞洲正式錦標賽。 七、世界青年錦標賽。 八、亞洲青年錦標賽。 <p>非屬前項規定運動種類之選手，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，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奧運會前八名。 二、亞運會前六名。 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。 	<p>一、第一項增列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簡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取得參加奧運或世界正式錦標賽賽事資格亦屬不易，為培養此類選手賡續參賽，爰將參加奧運會或世界正式錦標賽之資格賽納為申請條件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增列明定之。</p> <p>三、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選手未來發展，宜以進入大學賡續接受教育及接受更專業運動訓練為宜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青年相關賽事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第四款東亞運動會自二零一三年舉辦結束後，已正式改制為東亞青年運動會，前開青年運動會，不列為申請條件，理由同三。</p> <p>五、為保障參加二零一三年東亞運動會選手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權利，增列修正條文第九條，明定其得申請之期限。</p>
<p>第四條 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(以下簡稱役男)，符合前條各項資格之一且無緩徵原因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向體育署申請服補充兵役。</p>	<p>第四條 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(以下簡稱役男)，符合前條各項資格之一且無緩徵原因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體委會申請服補充兵役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組織改造，爰所定「體委會」配修正為「體育署」。</p>
<p>第五條 體育署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，審查前條申請案</p>	<p>第五條 體委會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，審查前條申請</p>	<p>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</p>

<p>件；其審核結果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前項審核為不合格者，<u>體育署</u>應於通知內敘明理由；作成處分前，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第一項核定合格之通知時，應將核定機關、日期、文號，分別登錄於役男兵籍表（一）備註欄及有關冊籍。</p> <p><u>體育署</u>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該年度核定服補充兵役之人數，通知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依第一項核定服補充兵役役男（以下簡稱核定服補充兵役男）之軍事訓練，得依賽會需要，由<u>體育署</u>建議內政部選定適當之日期實施徵集後，由國防部實施軍事訓練。</p>	<p>案件；其審核結果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前項審核為不合格者，<u>體委會</u>應於通知內敘明理由；作成處分前，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第一項核定合格之通知時，應將核定機關、日期、文號，分別登錄於役男兵籍表（一）備註欄及有關冊籍。</p> <p><u>體委會</u>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該年度核定服補充兵役之人數，通知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依第一項核定服補充兵役役男（以下簡稱核定服補充兵役男）之軍事訓練，得依賽會需要，由<u>體委會</u>建議內政部選定適當之日期實施徵集後，由國防部實施軍事訓練。</p>	<p>項、及第五項所定「<u>體委會</u>」，修正為「<u>體育署</u>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---	--	---

<p>第六條 核定服補充兵役男，依下列規定管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，應接受<u>體育署</u>之列管。 二、列管期間內，應依<u>體育署</u>指定參加集訓或比賽。 <p>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<u>體育署</u>申請提早解除列管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參加奧運會獲得前三名或參加亞運會獲得第一名。 二、列管期間內，經<u>體育署</u>指派，至運動訓練中心接受比照常備兵役役期之集訓期滿，成績考核及格。 	<p>第六條 核定服補充兵役男，依下列規定管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，應接受<u>體委會</u>之列管。 二、列管期間內，應依<u>體委會</u>指定參加集訓或比賽。 <p>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<u>體委會</u>申請提早解除列管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參加奧運會獲得前三名或參加亞運會獲得第一名。 二、列管期間內，經<u>體委會</u>指派，至運動訓練中心接受比照常備兵役役期之集訓期滿，成績考核及格。 	<p>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「<u>體委會</u>」修正為「<u>體育署</u>」。</p>
<p>第七條 核定服補充兵役男，於列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，廢止其服補充兵役之資格；經補充兵役徵集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，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，其核定原因消滅。 二、未依<u>體育署</u>通知之期限、地點完成報到、參加集訓或比賽。 三、參加集訓之成績，未達考核標準，經<u>體育署</u>核定退訓。 <p><u>體育署</u>作成前項廢止處分前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廢止處</p>	<p>第七條 核定服補充兵役男，於列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，廢止其服補充兵役之資格；經補充兵役徵集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，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，其核定原因消滅。 二、未依<u>體委會</u>通知之期限、地點完成報到、參加集訓或比賽。 三、參加集訓之成績，未達考核標準，經<u>體委會</u>核定退訓。 <p><u>體委會</u>作成前項廢止處分前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給予</p>	<p>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「<u>體委會</u>」修正為「<u>體育署</u>」。</p>

<p>分，應由<u>體育署</u>以書面通知役男，並副知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廢止處分，應由體委會以書面通知役男，並副知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
<p>第八條 役男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服補充兵役資格或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時，<u>體育署</u>應依下列規定，通知相關機關徵集或召集之：</p> <p>一、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，應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徵服應服之兵役。</p> <p>二、經補充兵役徵集，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，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現役補缺，辦理臨時召集，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不足之役期。</p>	<p>第八條 役男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服補充兵役資格或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時，體委會應依下列規定，通知相關機關徵集或召集之：</p> <p>一、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，應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徵服應服之兵役。</p> <p>二、經補充兵役徵集，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，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現役補缺，辦理臨時召集，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不足之役期。</p>	<p>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所定「體委會」修正為「<u>體育署</u>」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，屬東亞運動會者，應自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申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訂定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申請資格之落日條款，以保障符合資格者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權利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